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業務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收購三思傳媒有限公司(「三思傳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三思傳媒已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及收益，三思傳媒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授權知識產權「Le Petit Chef」及「Little Ice Cream Parlor」亦已大力吸引新贊助收入。三思傳媒為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商、營運商及分銷商，亦是中國「知識產權+增強現實技術+餐飲(「IP+AR+F&B」)」經營理念的先驅。

**A. 贊助業務**

**好樂迪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三思傳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以「好樂迪KTV」品牌經營之若干公司(統稱為「好樂迪」)訂立若干贊助協議(「好樂迪協議」)，好樂迪已開始贊助本集團之「Le Petit Chef」活動，而本集團已協助推廣好樂迪之品牌及商標並於指定活動場地派發好樂迪之禮券。

好樂迪為中國著名卡拉OK場所營運商，主要於一線城市經營超過40個卡拉OK場所，包括超過2300間廂房。

## **拉扎斯(Ele.me(餓了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思傳媒與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拉扎斯」)訂立一份贊助協議(「拉扎斯協議」)，據此，拉扎斯已開始贊助本集團之「Le Petit Chef」活動，而本集團已協助推廣拉扎斯之品牌及商標，包括於指定餐廳及活動場地播放廣告及提供其他營銷服務。

拉扎斯為Ele.me(餓了麼)的開發商及營運商，Ele.me(餓了麼)為中國線上線下(O2O)訂餐平台，根據Ele.me官方網站披露之公司資料，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Ele.me覆蓋中國超過2,000個城市，有超過130萬名店舖訂戶、超過15,000名員工及2億6000萬名用戶。Ele.me(餓了麼)已獲融資額達23.4億美元，投資方包括阿里巴巴、螞蟻金服、中信產業基金、華人文化產業基金和紅杉資本等世界頂級企業和投資機構。

### **與贊助商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現時正與好樂迪、拉扎斯及其他贊助商協商進一步策略性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及商業化其用戶基礎、國內市場覆蓋範圍及知識產權內容。此外，董事會有信心，在「Le Petit Chef」及「Little Ice Cream Parlor」實體店數量快速增長的支持下，可招攬更多國內及國際品牌贊助商。

儘管好樂迪協議及拉扎斯協議為按公平基準磋商的一般商業合約，但該等協議能夠顯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的決心。

### **B. 迅速部署現有及新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店舖總數(包括「Le Petit Chef」的聯合經營、特許經營及分代理店)現已超過15間。三思傳媒旗下附屬公司與上海源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擁有之「Little Ice Cream Parlor」實體店已達9間。

本公司將融入增強現實技術的授權知識產權「『晚餐故事』：Marco Polo」視為「Le Petit Chef」的升級版本，預期大部分現有合作夥伴將選擇此升級產品。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正與中國10間高檔餐廳合作夥伴磋商採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

「『晚餐故事』：Marco Polo」以叙事性為本一模擬「Le Petit Chef」在世界各地旅行的故事，顯著加強餐廳、消費者與知識產權內容的交流與互動。有別於現有的「Le Petit Chef」，「『晚餐故事』：Marco Polo」並無固定餐牌，因此廚師及餐廳可自由制定餐組。此外，因「『晚餐故事』：Marco Polo」的配套設備更為先進，本公司能夠設置更高的同業競爭之進入門檻。

### 董事會之總結

經檢閱本公司的「IP+AR+F&B」業務經營後，董事會欣見與多個知名品牌建立穩健合作關係、收入來源多元化且產品全面升級的前景可期。董事會亦欣悉，超過15組來自美洲、日本、巴西及德國等世界各地的個人及藝術家團隊正與三思傳媒接洽，顯示建立更穩固知識產權組合的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在授權知識產權行業作為先驅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博士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

\* 僅供識別